

2023年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

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

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8、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 9、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 10、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11、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 12、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13、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共有五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目前配备 43 个政法专项编制，实有在编人员 40 人，其中员额检察官 14 人，检察官助理 14 人，司法行政人员 7 人，法警 1 人，未分类人员 4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 6 人，本科学历 34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3 年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只有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226.3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8.13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61.0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7.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收入较去年减少 356.9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结余减少了 400.16 万元，上年结余减少的原因是：2021 年结余至 2022 年的办案成本补偿款 430 万元，大部分已于 2022 年支付完毕，所以 2022 年末的结余大幅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43.2 万元，主要是为了夯实青年干警力量，拟新招录 3 名干警，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且因办案业务量增大，增加了部分预算；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226.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02.2 万元，教育支出 1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356.9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358.36 万元，教育支出减少 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 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226.30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02.20 万元，占 81.73%；教育支出 16 万元，占 1.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 万元，占

4.82%；卫生健康支出 86 万元，占 7.01%；住房保障支出 63 万元，占 5.1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03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87.30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6.05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基金专项经费、乡村振兴与联点、援疆工作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60.29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监督办案经费、检察工作网电脑等方面；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支出 110.96 万元，主要用于停车场配套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按全口径统计，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326.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4 万元，下降 10.02%，主要是根据省财政的要求，落实过“紧日子”政策，机关运行经费压减 10% 以上。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单位机关本级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5.61%，主要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在保障运行的前提下适当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与上年持平，预计检察系统内部及省内其他单位交流工作、协办案件等情况与上年的情况相似；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因为拟新配置1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10%，主要是因为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适当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考虑到我院业务工作实际，出国出境的概率极低，所以未安排出国出境业务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培训费预算16万元，拟开展10次培训，人数100人，内容为参加上级院组织的培训活动，主要培训内容为：刑事检察业务培训、职务犯罪检察业务培训、公益诉讼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培训、控告申诉业务培训、检察监督业务培训、案管业务培训、保密培训、新进人员入职培训、书记员培训、全省财物统管业务培

训、政工业务培训等。培训费较上年减少了4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培训的次数和规模。2023年本单位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计划，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与去年持平，限额标准以下的日常采购，均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流程。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226.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9万元，项目支出187.3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 其他问题说明：2023 年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所以表 15、16、17、18、19、20、21、22 无数据。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